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征求时间：2025年8月4日至9月5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来源** |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个人 | 1、在光明区择取优质园区认定为智能传感器特色产业园，为光明区导入智能传感器企业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2.针对智能传感器企业的租金补贴不与园区认定挂钩，即注册在光明区，在光明区租赁房屋经营生产的，经认定的智能传感器企业均可申报租金补贴，具体补贴金额与面积以主管部门出台政策为准。 | 不采纳。  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区已择优建设产业特色园区体系，为各类产业企业针对性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二、分产业集群类别构建特色产业园区有利于企业根据行业特点集聚发展，有利于园区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对于入驻未建设特色产业园区的企业，可通过我区促进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的通用政策予以支持。 |